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披露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2016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昌九生化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方式，将所持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50%股权、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等闲置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了两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都没有意向受让方前来报名，导致挂牌流标。公司通过分析标的资产两次挂牌流拍的原因，以及资产现状、市场情况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将于近期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4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待披露终止重大资产出售的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后及时复牌。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4日